

附件 6

枣庄市 2026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实施方案

为促进学校特色发展，扩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，公平公正、规范有序地做好自主招生工作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依据学校办学实际与特色，招收具有一定潜质特长的应届初中毕业生。

2. 坚持全面衡量，结合学生特长择优录取。

3. 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做到标准刚性、过程规范。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进行组织，主动公开招生的各个环节和录取结果。

4. 严禁录取未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，严禁选拔初中学生提前进入高中学习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计划与范围：招生计划不超过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 12%，区（市）公办和民办高中在本区（市）招生，枣庄三中市中校区面向市中区、山亭区及市直学校招生，枣庄三中新城校区面向全市招生。

2. 报名条件与时间：符合招生范围、在籍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生持有效证件与资料于 5 月 30 日—31 日到有关高中学校报名。

3. 方案上报：高中学校于 5 月 16 日前上报实施方案，包括报

名条件、招生计划、测试内容和程序、录取办法、结果公示及监督机制等，经市教育局核准后实施。

4. 测试时间：全市统一于6月18日进行测试。

三、操作办法

1. 组织机构

学校应成立领导小组，设立工作组、专家考核组、监督检查组等，各组织机构要职责明确，签订责任书；各环节工作须领导小组统一研究后实施，按照隶属关系邀请监察、教育行政部门人员、社会监督员等全程监督。

2. 报名

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招生学校提供写实性综合素质评价及获奖、特长等证明材料，由招生学校确认资格。

3. 测试与考核

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作为前置条件，以学生写实性评价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参考，进行相关科目及特长的测试、考核。可分为面试、笔试、专业测试等步骤实施，可根据不同项目，设置不同步骤和分值。面试时可对学生在初中阶段的标志性成果、诚信度及思想品德进行考察测试；笔试科目只与招生项目有关，不得组织多科目考试。

4. 工作要求

招生学校要确立工作程序、操作规程、计分要求和成绩统计、公示方式，规范操作；即时打分环节提倡现场确认、即时公示，每

环节得分均要有评委的签字确认，要保留相关原始材料备查；各环节工作须相关人员签字认可；取考核各部分成绩之和，按招生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5. 汇总审核公示

学校于6月23日前将报考学生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学籍号、初中毕业学校、自主招生考号、测试项目、原始成绩以刻录光盘形式，经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总、核准，在枣庄市教育局官方网站、学校公告栏及其网站相关公示无异议后，具备拟录取资格。

6. 录取投档

参加本年度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，通过学校自主招生测试，经市教育局核准，在一批次一志愿学校之前投档录取，已录取学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、志愿的录取。